启东市财政局文件

启财税法〔2023〕6号

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从轻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南通市财政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制定了《启东市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启财税法〔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启东市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启东市财政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启东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启东市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签订补充合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未产生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启东市  财政局 | 启东市  财政局 |

附件2

启东市财政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启东市  财政局 | 启东市  财政局 |
| 2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会计法要求任用会计人员。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启东市  财政局 | 启东市  财政局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启东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